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301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訴訟代理人　陳文章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被　　告　潘振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 月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貳佰玖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2 日16時33分許，酒後駕駛車號為0000-00 號自小貨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與翁園路交叉口時，因行經無號誌之路口未減速慢行，因而與羅子洧所駕駛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羅子洧受有體傷（下稱系爭傷勢），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林園分隊派員處理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羅子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合計新臺幣（下同）67,160元（膳食費5,040 元、醫療器材費用20,000元、部分負擔2,720 元、交通費用5,800 元、看護費用33,600元）。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代位行使羅子洧對被告之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酒後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不慎與羅子洧所騎機車發生碰撞，致羅子洧受有系爭傷勢，並因此支出膳食費5,040元、醫療器材費用20,000元、部分負擔2,720元、交通費用5,800元、看護費用33,600元，共計67,160元，已經原告理賠前揭費用予羅子洧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給付申請書、強制險理賠計算書、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新高鳳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看護證明、交通費用申請書等為證（本院卷第15-37頁），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現場照片、酒精濃度測定值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8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肇事後經酒精濃度呼氣測試，酒精濃度為0.21毫克/公升，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在卷為證（本院卷第62頁），又以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本院卷第65-72頁），被告在此情形下卻

於經過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致其所駕駛車輛撞擊羅子洧之機車，造成羅子洧受有系爭傷勢，堪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17 條第1 項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為抗辯，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過失相抵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773 號判決參照）。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羅子洧所騎機車直行進入肇事路口，亦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以預防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惟羅子洧竟疏未注意，致與被告之車輛發生碰撞，足見羅子洧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當無疑義。準此，本件事故既因雙方之過失行為所共同肇致，則本院參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被告應負60％之過失責任，而羅子洧亦應負40％過失責任。

㈣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 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 條第2 項、第29條第1 項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造成羅子洧受有系爭傷勢，且原告已賠付相關款項完畢，自得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代位羅子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本件羅子洧亦應負4成過失責任，既如前述，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為40,296（計算式：67,160 x 0.6 = 40,296 ）。從而，原告

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296元，洵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9 月17日（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